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聯華交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文山

代 理 人 張雅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596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001	泰山氣體有限公司 陳源治	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12年5月8日	265,217元	PB0000000		
002	泰山氣體有限公司 陳源治	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12年4月8日	325,265元	PB0000000		